



莊志達區議員辦事處  
SHAM SHUI PO  
DISTRICT COUNCIL MEMBER OFFICE  
(CHONG CHI TAT)

香港九龍青山道 422-428 號  
秋創商業大廈 6 樓 B2 室  
FLAT B2, 6/F,  
Chou Ch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 
422-428 Castle Peak Road  
Kowloon Hong Kong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  
電郵:E-mail chongchitat@dphk.org  
電話:Tel 2360 0637  
傳真:Fax 2360 0317

關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

目的

本文件主要討論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方向

背景

特區政府於去年十二月發表〈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〉，重點包括：將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由 13.5-15% 降低至 7-11%；將協議年期由 15 年降低至 10 年；規限電力公司之減排水平不得超出牌照內列出之標準；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等。而特區政府亦會以十年時間籌劃電力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。

建議

1. 反對電力公司可以減排設施獲利

就降低協議年期、規限減排水平及鼓勵採用再生能源等，我們表示支持。但我們反對政府為電力公司的減排設施提供 7% 的投資回報率。減排是企業的社會責任，而這種容許以減排投資而獲利的優惠在政府政策中亦無先例(包括過往對工業、農業、運輸等行業要求之減低污染措施)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兩電提供的減排設施亦只應收回成本而非得到利潤回報。

2. 改善利潤管制政策

〈諮詢文件〉建議沿用「固定資產」計算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，我們對此表示質疑。

2.1 這會鼓勵電力公司盲目投資、或盡力擴大資產來增加回報。而當借貸利率下降、能源價格回落或經濟出現通縮時，這種計算利潤的方式即顯得與社會脫節地偏高，亦未能鼓勵電力公司提升營運效率。

2.2 因此，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(WACC-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) 計算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 (即在其投資成本上提供某個百分比的回報，例如 3%)。而在檢計電費時，則更應參考其時的消費物價指數，以備在出現通縮(或消費物價指數大幅低於+3%)時作出適當調減。此計算方法將更有彈性及切合不同時期的社會狀況，亦避免電費超出市民負擔能力。

2.3 此外，我們亦建議讓電力公司獲得「表現指標」額外回報，包括提升營運效率 (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供電之穩定性及安全性問題)，提升環保表現(如投資再生能源)，及優化「更生投資」等。

### 3.加速開放電力市場

特區政府表示要用十年時間來開放電力市場，令人懷疑其誠意。為促進電力市場的開放，政府須採取果斷的措施，包括：

3.1 由政府支付兩電加強聯網之費用(約 21 億)，這筆款項可於日後租賃電網的租金中收回。

3.2 在新協議中制訂條款，要求電力公司交出電網，以達致「廠網分家」。此舉有利於締造條件，將電網交予另一合適機構 (如成立「能源管理局」)，以便新加入的電力公司可與現時的公司共用電網。

### 4.制訂電費回贈機制

新協議將保留「穩定電力基金」，但我們認為應制訂上限，若基金儲備超出上限則應回贈予客戶。同時現時中電坐擁三十多億的發展基金，亦應在本期協議期滿前 (08 年 9 月) 回贈予客戶，不能悉數帶入下一期協議。

我們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派代表到本區議會，就〈諮詢文件〉聽取議員意見。

文件提交 2006 年 3 月 28 日深水埗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

提交人：王德全、莊志達

2006 年 3 月 8 日